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1247號

附件：牙醫醫院評鑑基準、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
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基準」及「113年度牙醫教學醫
院評鑑基準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、第9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6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113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基準」共計2篇，15章，101條。其
中重點條文計3條，必要條文計5條，試評條文計7條。

二、「113年度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共計6章，54條。其中必
要條文計1條，試評條文計1條。

部長 邱泰源